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爆發期間，紐約市房屋局 (NYCHA) 繼續與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 (DOHMH) 保持緊密合作，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並堅決執行所有行政命令。我們同時也關注並遵從美國聯邦房屋及城市發展部 (HUD) 所發佈的相關指引。

紐約市已經開始分發 COVID-19 新冠疫苗。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現在符合資格與醫護人員和其他必要崗位醫務人員，教師，公共交通職工以及其他一線必要崗位工作人員加入第一階段的疫苗接種計劃。請上網：nyc.gov/covidvaccinedistribution 查看符合資格接種疫苗群組列表。列表信息將會不斷更新，敬請隨時關注。

所有紐約民眾都可獲免費接種新冠疫苗，無論其是否有醫療保險和移民身份。請上網：nyc.gov/vaccinefinder 查找鄰近接種地點。五大行政區的疫苗接種點均接受預約並必須提前報名登記。如果您需要透過電話預約或語言翻譯服務，請致電疫苗預約呼叫中心專線：877-VAX-4NYC (877-829-4692)。疫苗預約呼叫中心可為您安排由紐約市健康與公立醫院總公司和紐約市衛生局所設立的疫苗接種點的預約服務。由於疫苗供應數量非常有限，而且將每日都不同，民眾未必可以馬上成功預約。市內將增設更多接種點並於網站每日更新相關信息，敬請隨時關注。如要了解更多關於新冠疫苗的信息，請上網：nyc.gov/covidvaccine。

我們十分重視我們的職員，業主和計劃參加人士的安全和健康，因此，當紐約市處於緊急狀態期間，我們的客戶接待中心將繼續暫停對外開放。但是，[業主外聯網](#)和[自助服務系統](#)繼續開放提供 (1) 網上提交申請和文件；(2) 查詢最新進度；以及 (3) 查看個案基本信息服務。您可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登陸業主外聯網和自助服務系統。另外，如果無法連接網絡，請致電 NYCHA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718)-707-7771，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我們綜合整理了以下資料供您參考，方便您了解目前第八章計劃的程序的最新狀況。

資格認證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電話進行資格認證面談。 ● 如申請獲批，申請人可登陸自助服務系統下載/打印證明券，網址：https://selfserve.nycha.info/。 ● 如需提出證明券延期申請，請聯繫客戶服務中心，電話：718-707-7771。 ● NYCHA 將為第 8 章補助申請人所持的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失效的證明券提供 120 日的延期。如在原提供的 120 天期滿後但仍未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收到租賃文件，NYCHA 將為第 8 章補助申請人的證明券提供額外 60 日的延期。 ● 您可以登陸自助服務系統再點擊“Lease Up Documents” (租賃文件)鏈接查看證明券的最新狀況。 ● 如需提出證明券額外延期申請，請聯繫房屋局客戶服務中心 (CCC)，電話：718-707-7771。
強制迫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YCHA 鼓勵所有房東協助其租客申請租賃援助計劃。 ● 紐約市政府為有需要的租客提供各類房屋租金補助計劃。請推薦租客使用 ACCESS NYC (紐約市福利網上申請系統) 或致電 311 要求連接至“Tenant Helpline” (租客求助熱線)。 ● 「新冠緊急狀況迫遷和止贖預防法案」是紐約州新頒布的法律，禁止房東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對失去收入或開支增加，或搬遷居所會造成困難的租客採取迫遷行動。如要受到此法例的保護，租客必須簽署並向業主提供一份「困難聲明」。此項新法律適用於欠款和逾期霸佔訴訟。如要查詢更多關於這項新法律的詳情，請瀏覽市政府的“受新冠疫情影響的紐約市租客資訊和資源”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疾病預防和控制中心 (CDC)曾發佈了一項全國性命令，禁止業主迫遷部份拖欠租金的租客；此項命令限期現已延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如要受到此命令的保護，租客必須符合特定條件並向業主提供已簽署的聲明，請點擊此處查看詳情。這是疾控中心提供的聲明書範本。 ● 「租客安全港灣法案」是紐約州政府新頒佈的法律，規定曾於 2020 年 3 月 7 日至所在地區的有關新冠疫情的安全限制的所有條例解除期間，遭遇經濟困難的租客不會因首次欠繳這段時期的租金而被迫遷。如要查詢更多關於紐約州頒佈的法律以及其它資源信息，請點擊此處。 ● 如要了解有關紐約市地區適用的迫遷禁令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市長辦公室保護租客網頁。
<p>房屋質量標準 (HQS) 房屋檢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約市房屋局將暫停上門進行房屋質量標準 (HQS)房屋檢驗工作，直至另行通知。 ● 房屋局將接受業主聲明以確認完成房屋單位的初次檢查工作 (例如新租賃，調遷和恢復福利) 以及 NE-2 維修完工證書 (NYCHA 表格編號 059.307)以確認已完成對初次被發現存在無威脅生命安全隱患而未能通過檢驗的房屋單位的維修工作。 ● 房屋局將暫時接受其它替代方式證明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進行檢查時發現的危及生命 (24 小時緊急) HQS 違規已完成維修，直至另行通知。 ● 無危及生命 HQS 房屋質量標準違規的糾正工作推遲執行，直至另行通知。 ● NYCHA 現正通過遠程視訊檢驗 (RVI) 試行計劃，對存在危及生命安全隱患的房屋進行重檢並對被投訴的房屋進行抽檢。業主可以致電 NYCHA 客戶服務中心要求安排遠程視訊檢驗工作並確定參加資格，電話: (718) -707-7771，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每兩年一次的房屋檢查工作被推遲，NYCHA 現正計劃允許業主認證其第 8 章資助房屋單位和相關公共空間區域符合聯邦房屋質量標準。NYCHA 將從二月下旬開始向合資格業主寄送關於提交 HQS 認證聲明的通知。NYCHA 也將自動為所有住房單位安排一次遠程視訊複檢。業主和租客雙方都將會收到有關遠程視訊檢查日期的通知。 ● 請瀏覽關於房屋質量標準的計劃臨時修改常見問題了解詳情。
<p>非正式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電話進行非正式會議。
<p>租約續期與合約租金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業主外聯網提交。
<p>關於業主租賃獎勵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主的租賃獎勵將適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新租賃。指目前已領取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券並將成為 NYCHA 的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計劃的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的租戶； ○ (2) 通過調遷恢復補助。指通過調遷至新的住房單位並恢復其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的租戶；以及 ○ (3) 持券搬遷。指搬遷至紐約市並將其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轉入 NYCHA 的租戶。 ● 租賃必須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間完成，並且在指定限期內向 NYCHA 提交簽署的房屋租金補助付款(HAP)合約和鑰匙簽收證明，業主才符合資格領取租賃獎勵金。 ● 業主可以登陸業主外聯網查詢獎勵金的發放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此項獎勵計劃的資訊，請上網： https://www1.nyc.gov/site/nycha/section-8/owners.page。
關於房屋質量標準的業主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業主按 HQS 規定對曾因違規而被暫停補助超過 60 天的住房單位完成所需維修工作，將獲得 1,250 美元的一次性獎勵。 符合資格的住房單位是屬於 NYCHA 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計劃的“有效”房屋，但因其 HQS 違規情況 (住房單位室內和/或室外公共區域) 未得以糾正導致房屋租金補助付款(HAP)合約已被暫停 60 天或以上。 住房單位室內和/或室外公共區域必須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間按 HQS 規定完成所需維修。NYCHA 必須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收到維修完工證書。 業主可以登陸業主外聯網查詢獎勵金的發放狀況。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此項獎勵計劃的資訊，請上網： https://www1.nyc.gov/site/nycha/section-8/owners.page。
關於還款協議的業主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主與參加 NYCHA 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計劃的租戶簽訂關於償還拖欠的租客應付租金的還款協議，每次將可獲得 500 美元的獎勵金，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欠租期必須至少已滿三個月 (也就是說，租客已經拖欠至少三個月的應付租金)。 雙方必須簽署 NYCHA 還款協議表格並附上一份最新的交租記錄和拖欠租金計算明細。 還款協議僅適用於租客拖欠的應付租金。 每月額外的還款金額不超過租客每月應付租金金額的三分之一。 還款協議必須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間完成簽署。NYCHA 必須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收到完成簽署的還款協議。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後遞交還款協議的業主將不符合資格參加獎勵計劃。 業主可以登陸業主外聯網查詢獎勵金的發放狀況。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此項獎勵計劃的資訊，請上網： https://www1.nyc.gov/site/nycha/section-8/owners.page。
中介費用獎勵計劃	<p>NYCHA 將向您選擇的紐約州地產持照代理或經紀支付服務費用。請注意，此計劃僅適用於因房屋未能通過 HQS 檢驗而被“長期”暫停補助的租客。此計劃將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結束。如要參加此計劃，合資格的租客必須完成以下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執照地產代理或經紀協助尋找出租單位。上網查看招租單位列表，網址：gosection8.com。 2. 找到合適的出租單位後，與物業業主共同完成租賃表格。 3. 通過電郵 (S8.rtu@nycha.nyc.gov) 向 NYCHA 提交完整的租賃表格文件。 4. 在 NYCHA 批准了租賃文件以及領取了住房單位鑰匙後，與地產經紀共同完成中介費用申請表格。 5. 必須通過電郵 (S8.rtu@nycha.nyc.gov) 提交完整的中介費用申請表格並附上 W-9 稅務申報表格以及地產經紀的執照副本。
業權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郵寄 (下列地址)，傳真 (號碼: 1-866-794-0744) 或電郵 (地址: s8.vcu@nycha.nyc.gov) 方式提交更換收款地址和直接存款帳號信息等業權轉換相關申請，並可通過登陸業主外聯網更新地址和直接存款帳號信息。

合理便利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登陸自助服務系統 (網址: https://selfserve.nycha.info)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 718-707-7771) 提交合理便利措施申請。 • 房屋局已經將提交補充合理便利措施申請所需證明文件的期限延長 30 天。 • 房屋局將根據需要提供其它便利措施, 延長透過電郵或電話方式獲取證明文件或醫療證明所需的時間。 • 為加快申請程序, 房屋局豁免下列便利措施申請的證明文件: 證明券延期以及五大行政區的或持券調遷的申請 (超過租賃有效期 10 個月)。
租賃資格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登陸自助服務系統 (網址: https://selfserve.nycha.info); 或郵寄至下列年度審查文件專用郵政信箱; 或致電 NYCHA 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 718-707-7771) 申報失去收入情況。 • 年度租賃資格審核仍然是計劃的規定之一。 • 提交證明文件仍是辦理年度租賃資格審核的必要手續。然而, 在無法提供工資存根和/或僱主證明的情況下, NYCHA 將接受承租人收入的自行認證。
租賃資格審核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郵寄 (下列地址) 或電郵 (地址: s8.rtu@nycha.nyc.gov)方式提交租賃文件。如果選擇郵寄, 請致電 NYCHA 客戶服務中心查詢確認 NYCHA 是否已經受到租賃文件, 電話: 718-707-7771。 • 房屋局將接受參加家庭團聚計劃 (FUP) 的 26 歲以下青少年遞交的租賃文件。
恢復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局將繼續處理恢復福利申請。請致電紐約市房屋局客戶服務中心 (CCC) 提出申請, 電話: 718-707-7771。
調遷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局仍繼續處理調遷申請。但是, 郵寄調遷證明券將出現延遲。請定期查看自助服務系統, 如可行, 儘量上網下載並打印調遷券。 • NYCHA 將為第 8 章補助計劃參加者所持的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失效的調遷證明券提供 120 日的延期。如原提供的 120 日期滿但仍未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收到租賃文件, NYCHA 將為第 8 章補助計劃參加者的證明券提供額外 60 日的延期。 • 您可以登陸自助服務系統再點擊“Lease Up Documents” (租賃文件)鏈接查看證明券的最新狀況。 • 如需提出證明券額外延期申請, 請聯繫房屋局客戶服務中心 (CCC), 電話: 718-707-7771。
終止租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紐約市處於緊急狀態期間, 所有終止租約訴訟已暫停, 直至另行通知, 包括年度房屋租賃資格審核, 房屋檢查和欺詐行為相關的終止租約訴訟。 • 請注意: 所有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計劃參加者都必須繼續履行第 8 章房屋租金補助計劃規定的義務, 包括按時完成和提交年度租賃資格審核表格的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 請聯繫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 718 -707-7771。

備註: 請注意, 在紐約市處於緊急狀態期間, 部份工作的處理進度將出現延遲, 如印刷和寄信工作。請定期登陸自助服務系統和業主外聯網查看申請進度並打印任何所需文件。

疑問?

請登陸[業主外聯網](#)查看關於房屋檢查報告，暫緩工作安排，提交證明文件的以及其它情況的資訊。您還可致電 NYCHA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718) -707-7771，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無法連結網絡的第八章計劃客戶可選擇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

年度審查 (AOI) 和證明文件	PO Box 19196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9196
租賃調遷文件*	PO Box 19199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9199
信件或疑問	PO Box 19201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9201
持券調遷文件	PO Box 1631 New York, NY 10008-1631

*請致電 NYCHA 客戶服務中心查詢確認 NYCHA 是否收到租賃文件，電話: (718) 707-7771。